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億萬科技廚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惠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博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狀之聲請事項應載明請求金額，請更正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